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	服務單位 (處室)	
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滿 ____ 足 歲
事由	☒ 健康檢查補助費(請於健康檢查後3個月內提出) 法令依據： 1、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3月14日90局給字第210427號函、行政院95年4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1820號函。 2、教育部89年12月6日台89人三字第89145730號函、教育部90年3月27日台90人三字第90034994號書函、教育部95年4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50061322號書函。 3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0年4月12日90教中人字第90505182號書函。 4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10日局授住字第0970305573號書函。			
檢附證件	☒ 健康檢查收費單據正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核銷)。			
健康檢查日期	本次	年 月 日	備註	1、補助對象：本校40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，包括校長、教師及護理教師，但不包括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友。 2、檢查次數：以2年檢查1次為限。 3、檢查經費：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4500元為限。 4、參加者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。
	上次	年 月 日		
請求補助金額	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。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。			
茲領到 <u>健康檢查補助費</u> 新臺幣 肆仟伍佰元整。 此 據 經領人： (簽章)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主	計室校	長

實施方式：1. 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以不影響業務為原則。

2. 限於經費調度需要，符合資格者，每2年輪流辦理，控管補助人數，依提出申請先後順序管制，超過控管人數時改列次年度辦理。

3. 未滿40歲以上自費參加健檢者，亦得以每2年1次公假登記1天前往受檢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